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粤统办函〔2021〕28号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拟于2021年11月1日起开展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为导向，现对全省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业务工作安排提出下列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做好调查样本核对工作。为确保调查质量，请各市对下发的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中村级单位相关信息认真核对，并于9月27日前将核实结果上报省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同时在10月10日-25日期间摸清区域内住房及相关信息，并于规定时间上报。

（二）做好数据采集设备的调配。各市要按照2021年人口

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做好移动采集设备的统筹调试（上网卡自行解决），确保设备到位，并能正常使用。

（三）做好调查用品配备工作。省统计局将统一印发《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调查员速成手册》《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和《国家统计局公告》，制作调查人员证章和手提资料包，各市要抓紧做好其他调查用品的准备。

（四）做好调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是保证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基础。要选聘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担任调查员。要做好业务培训工作，保障培训时间和内容，尽量减少培训层次，提高培训效果。

基层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考核和业务指导，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两员”，对业务不熟练的要再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与调查对象的沟通能力。未参加2021年人口变动调查省级培训的人员不得担任培训教员也不得担任调查员。

二、精心组织现场调查

开展建筑物、住房单元核实工作，对普查时未列出的建筑物和住房单元进行补充，并核实每一个住房单元是否有人居住，同时对于拆迁或空房进行删减，以保证抽样工作的质量；开展入户登记、复查工作，登记采用调查员手持移动采集设备进行入户询

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严格按抽中住房单元，不凑不减地查准总人口，流动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不重不漏。各级统计机构应通过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现场核查等手段，加强对调查员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对数据质量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调查员核查，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市统计机构及抽中调查点所在县级统计机构要对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规范调查各个环节流程，确保在调查过程中做到标准统一、上下一致；扎实做好调查的监督管理，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层层抓好调查任务落实，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市要把提高调查源头数据质量作为人口变动调查工作的重点任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亲自协调解决调查中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夯实调查源头的的数据质量。

（三）依法调查。各级统计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法组织调查工作，严肃现场登记纪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伪造、篡改、虚报、瞒报调查数据的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四）做好服务保障。各级统计机构要保障人口变动调查工作必要的人员和经费；要主动做好调查各个环节、各个部门的协

调沟通工作；要督促、检查、落实好调查员的补贴，为调查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联系人：余晓东；联系电话：8313481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